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中集车辆到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，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	2024 年 12 月 26 日
培训地点	中集车辆会议室
培训主题	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动态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与管理要求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
培训讲师	袁先湧
参加培训人员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结合中集车辆业务发展特点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介绍了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最新政策动态，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，交流了近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案例情况。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中集车辆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培训后，保荐机构向中集车辆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动态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与管理要求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加深了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邬岳阳

袁先湧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0日